**关于申报2016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2016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已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奖种

　　省科技重大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申报要求

1、成果需应用二年以上（2014年6月30日之前）。

2、涉及国防及国家安全的成果不在评奖范围内。

3、候选人作为申报项目前三名完成人，每人每年度限报一项省科技奖(不包括省科技重大贡献奖)。

4、2014、2015年度连续两年申报省科技奖未获奖的同一项目或在2015年度退评的项目，2016年度停报一年。

5、财政经费支持的各类计划项目需提交计划下达单位对整体项目的结题证明等材料，并在推荐截止日期前完成申报项目的成果登记。成果登记通过上国家科技成果网（[www.tech110.net](http://www.tech110.net/)）下载“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V8.0版”软件，并按“科技成果登记流程”要求完成。电子文档（CGSBQY.ARJ压缩文件）发至：[bqchen@fjirsm.ac.cn](mailto:bqchen@fjirsm.ac.cn)。科技成果登记表及附件装订成册一式2份。

6、申报人登录省科技奖励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kjjl.fjkjt.gov.cn），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进入推荐系统，并按《2016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有关说明》要求，认真填写推荐书的内容。纸质推荐书及附件装订成一册，一式2份。

7、成果登记所内截止日期：**2016年8月19日**。

8、科学技术奖网上申报所内截止日期为：**2016年9月2日**。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科技处 陈白泉  
　　联系电话：0591-63173796，13950480057

附1：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附2：2016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格式与填写说明

附3：科技成果登记流程

2016年8月7日

闽科奖办〔2016〕3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16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推荐部门：

为做好2016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省科技奖”）的推荐工作，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奖种**

省科技重大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推荐条件**

1、省科技重大贡献奖

推荐的候选人，在我省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创造出特别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为我省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做出特殊贡献；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科学技术发展中有突出建树；原则上应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

2、省自然科学奖

推荐自然科学奖的项目成果，其主要论文论著应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学术专著出版二年以上（2014年6月30日之前发表或出版）。

3、省技术发明奖

推荐技术发明奖的项目成果，其核心技术必须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必须在二年以上（2014年6月30日前正式投入使用或生产）。

4、省科技进步奖

（1）推荐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成果，必须应用或实施二年以上（2014年6月30日前正式投入使用或生产）且目前仍在使用或生产。

（2）省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或我省创新型企业。一个项目只奖励一个单位，一个单位只能被授奖一次。

（3）工人农民技术创新项目的完成人在该项目完成期间其身份必须是工人或农民。

**三、推荐要求及有关规定**

为了确保推荐项目质量，各推荐部门要认真履行推荐职责，做好2016年度省科技奖项目（人选）的遴选、推荐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

（一）各推荐部门按照省科技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在申报系统上统一下达的推荐指标和各奖种的条件遴选项目（人选），对推荐书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推荐项目须在本地区或本部门以及前三名完成人所在工作单位公示相关的项目名称、推荐奖种、推荐单位、项目简介、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贡献，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推广应用情况等。凡存在异议的项目，在异议未妥善处理之前，不予推荐。

（二）推荐的项目和个人必须符合《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和条件。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及由于国家安全、保密等原因不能公开的项目和软科学项目，不属于省科技奖评奖范围。

（三）财政经费支持的各类计划项目需提交计划下达单位对整体项目的结题证明等材料，并在推荐截止日期前完成申报项目的成果登记。

（四）已获国家省级（直辖市、自治区）科技奖励或本年度在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申报的项目，不得再以相关技术内容推荐省科技奖。

（五）主要完成人作为申报项目前三名完成人，每人每年度限报一项省科技奖(不包括省科技重大贡献奖)。

（六）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作为省科技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国家公务员不得作为省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

（七）在2014、2015年度连续两年申报省科技奖而未获奖的同一项目或2015年度退评的项目，2016年度停报一年。

**四、推荐方法**

（一）申报人登录省科技奖励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kjjl.fjkjt.gov.cn），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进入推荐系统，并按《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要求，认真填写推荐书的内容，经申报单位核实后在网上提交，并通知推荐书上所选的推荐部门上网审核。

未注册的申报单位用户在上网填写前，先登录省科技奖励管理信息系统（http://kjjl.fjkjt.gov.cn），点击“单位注册”在线注册登记，取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的相关信息，经审核后，申报单位管理员帐号方可使用。申报人帐号由申报单位管理员分配。

（二）推荐部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登录省科技奖励管理信息系统（http://kjjl.fjkjt.gov.cn），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进入推荐系统，对已提交的推荐书内容进行认真审核、遴选。对审查合格的填写《推荐部门意见》后，网上提交至奖励办，并通知申报单位在线打印推荐书。

**五、填写要求**

推荐书是省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申报单位按照各类奖推荐书的具体要求认真填写。

（一）凡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推荐时须由各完成单位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内签署意见并盖章。第一完成单位应在附件中上传本单位2015年度研究与发展（R/D）投入情况统计表。

（二）《应用证明》（附件1）中经济效益情况由应用单位如实出具，须加盖单位公章和财务专用章。工程类的项目经济效益可由承建单位出具；农口项目应用单位若为县级以下单位，应用证明应经应用单位上一级(县级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及加盖公章。我办将组织或委托熟悉科技工作的经济专家或专业机构对拟授奖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进行抽查。

（三）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项目（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食品、农药、化肥、兽药、通信设备、压力容器、基因工程技术、标准等），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

（四）推荐项目的主要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自然科学奖和技术发明奖项目每项主要完成人不超过5名，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科技进步奖项目每项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0名，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8个；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每项主要完成单位1个；工人（农民）技术创新项目每项主要完成人1人，主要完成单位1个。

（五）每项推荐项目可申请回避专家三名（附件2）。

（六）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进行补正处理，同时不进入本年度评审。

**六、报送材料**

（一）推荐函1份，内容应包括推荐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推荐项目数量等，推荐函要求：1.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推荐函由该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行文；2.省直属厅局、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闽部队和中央驻闽科研机构应由其部门行文；3.经省科技厅认定的其他单位（省级企业、行业协会、学术团体和具备推荐资格的机构等），由单位行文。

（二）纸质推荐书原件1份，申报单位和推荐部门应在推荐书要求的相关位置分别加盖公章。

（三）推荐项目汇总表1份（附件3）由省科技奖励管理信息系统生成打印，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七、推荐时间**

省科技奖网络推荐时间为2016年7月29日～9月12日，推荐书报送截止日期为2016年9月17日。

**八、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省科技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81150、87882425、87881206、

87882011（技术支持）

联系地址：福州市北环西路108号省科技大厦1108室

附件：

1．应用证明

2．回避专家申请表

3．2016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人）汇总表

4．2016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有关说明

5．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6. 关于省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的补充说明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办公室

2016年7月25日

**附件1：**

**应用证明**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应 用 单 位** |  |
| **通 讯 地 址** |  |
| **应用成果起止时间** |  |
| **经 济 效 益（万元）** | |
| **年 度** |  |
| **新增产值（产量）** |  |
| **新增利税（纯收入）** |  |
| **年增收节支总额** |  |
| **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  **应用单位（盖章） 财务专用章（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附件2：**

**回避专家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请**  **求**  **回**  **避**  **专**  **家** | **1** | **姓 名** |  | **专业** |  |
| **工作单位** |  | | |
| **回避理由**  **（必须填写）** |  | | |
| **2** | **姓 名** |  | **专业** |  |
| **工作单位** |  | | |
| **回避理由**  **（必须填写）** |  | | |
| **3** | **姓 名** |  | **专业** |  |
| **工作单位** |  | | |
| **回避理由**  **（必须填写）**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推荐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2016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人）汇总表**

**推荐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推荐类别** | **项目名称** | **主要完成单位** | **主要完成人** |
|  |  |  |  |  |
|  |  |  |  |  |
| **说明：以上项目经完成单位和推荐部门公示，无异议，经研究，同意推荐。**    **推荐部门（盖章）** | | | | |

**推荐部门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部门全称** |  | | | | |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电子邮箱** |  |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账号** |  | | |
| **备注：本开户银行帐号用于下达科技奖励奖金，请认真填写并核对无误！**    **推荐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4：**

**2016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有关说明**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是省科技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重点突出主要完成人的主要贡献或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重大科技创新内容，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纸质推荐书两种形式。各申报推荐部门应根据推荐通知，按照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形审不合格项目退回推荐单位，不予提交评审。

推荐书包括主件内容和附件内容。电子推荐书主件内容须按要求在线填写，并上传电子版附件扫描件；书面推荐书主件与电子推荐书主件完全一致，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每页右下角有条形码，附件复印件按要求提供。

书面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脊背处贴上《推荐书》首页中的“专业评审组”的名称和编号（主管部门审核提交后系统自动生成），原件1份。

**附件5：**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一）省科技重大贡献奖主要完成人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主要完成人曾获过省科技重大贡献奖的；

2.主要完成人身份为公务员；

3.以成果形式申报的；

4.主要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5.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公章的。

**（二）省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主要完成单位属于党政机关的；

2. 完成人是公务员的；

3．主要完成人不是8篇代表性论文（著）作者的；

4．主要论文（著）目录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在以往获得省级以上政府科技奖励的项目中使用过的；

5．主要论文（著）目录所列论文发表（出版）年限不足2年的（2014年6月30日后发表的）；

6．代表性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归国外所有的；

7．主要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8．完成单位、完成人工作单位未盖章的，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公章的；

9．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科学发现所做出的实质性贡献的；

10．未提交代表性论文（著）内容复印件的，或篇数超过8篇；

11．未提交代表性引文内容复印件的；或提交的代表性引文未标注下划线的；

12．第一完成人未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承诺处签字；

13．未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报奖同意证明》；

14. 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原件不一致的；

15. 存在争议未解决的项目或其他不符合《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相关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三）省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主要完成单位属于党政机关的；

2. 完成人是公务员的；

3．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在以往获得的省级以上政府科技奖励的项目中使用过的；

4．推荐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两年的（2014年6月30日后开始应用的）；

5．应用证明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

6．按照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行政审批时间未满2年；

7．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公章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工作单位未盖章的；

8．主要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9．前三位主要完成人不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当该发明专利完成人少于3人时除外）；

10．未提供核心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材料的；

11．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技术发明所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及支持主要完成人贡献证明的；

12．第一完成人未在《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的承诺处签字；

13．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原件不一致的；

14．存在争议未解决的项目或其他不符合《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相关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四）省科技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主要完成单位属于党政机关的；

2. 完成人是公务员的；

3．推荐项目的创新内容（含论文、专利）已获得省级以上政府科技奖励的或在获奖项目中使用过的；

4．推荐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2年的（2014年6月30日后开始应用的），或仅处于实验室、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等阶段的；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工程验收不足2年的（2014年6月30日后验收的）；

5．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没提交工程验收报告的；对有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许可证书批准时间不满2年的；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的企业不是国家正式认定的创新型（试点）企业或我省正式认定的创新型企业；工人农民技术创新项目未提交完成人身份证明的；

6．应用证明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

7.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公章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工作单位未盖章的；

8．主要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9．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创新性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科技创新内容所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及支持主要完成人贡献证明的；

10．所需附件不齐全，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原件不一致的；

11．存在争议未解决的项目或其他不符合《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相关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12．第一完成人未在《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的承诺处签字的；

13. 国家或省级各类计划立项的项目未提交项目整体完成相关证明材料（验收意见、结题报告、评审意见、鉴定结论等）的。

**附件6：**

**关于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的补充说明**

**一、奖励范围及对象**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是指企业为实现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创新，提升我省相关产业或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通过创新制度建设、创新能力建设和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在企业内实施的技术创新系统工程或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的奖项授予实施和完成技术创新工程的国家创新型企业（试点）或我省创新型企业。

**二、推荐项目应当具备的条件**

推荐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当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创新性突出：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创新能力建设（创新人才、研发机构、创新资产、产学研合作机制）及有效的创新投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了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通过关键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解决了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掌握了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

2、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技术创新工程经过三年以上的实施和应用，主要技术及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每年新技术或者新产品的收益增长比例较高，实现了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的市场价值。

3、推动行业或产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通过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的开发、创新和集成，形成、拓展了产业链，发挥了较强的辐射和带动效应，提升了产业及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或者产品的更新换代，形成了较大生产规模、较高生产水平和较强的配套能力。

**三、“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推荐材料的总体要求**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推荐材料应当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填写和准备附件材料：

1、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系统性。即围绕工程目标采取了一系列的、有机联系的措施。主要包括有明确的创新工程目标，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在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创新投入、创新资产、研发机构、产学研合作机制、创新管理、创新文化等方面采取的系统措施，以及目标、方案和措施之间的有机关联设计。

2、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创新性。即工程在管理和制度上具有创新性，组织实施的研发项目在技术上具有创新，如产生了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和具有核心技术性质的创新成果，以及获得了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等。已获省部科技奖的单项技术或产品，可以作为说明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效果和效益的内容。

3、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有效性。即通过技术创新系统工程的实施，构建了能切实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的创新管理制度，形成了企业新的依靠创新实现持续发展的能力，提升了技术水平或产品形成竞争力，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如实现了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申请和授权数量的不断增长，实现了企业与创新系统工程相关的新产品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实现了企业与工程相关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的增长。

4、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带动性。即通过技术创新系统工程的实施，突破了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辐射和带动了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竞争力的提升，有利于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形成了较大的生产规模、较高的生产水平和较强的产业配套能力，或对区域经济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区域经济中具有比较重要的地位。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在节能减排、环境友好等方面有良好表现。

**四、“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附件材料要求**

推荐书应提供相应附件：即由企业和第三方出具的与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内容相关及证明项目创新性突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推动行业及产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证明材料，如近年来核心技术或产品获得知识产权情况，近年来技术研究成果或新产品开发的验收和审批情况，新技术或新产品推广应用及经济效益情况，研发及技术改造的投入数量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企业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情况（数量和比例），企业品牌建设及所获荣誉，企业近三年经济效益情况证明，对产业发展和竞争力提升作用的其他相关证明等。

**2016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填写说明**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7月29日**

**福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

**推 荐 书**

（ **年度**）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评审组 | |  | 奖励类别 | 科技重大贡献奖 |
| 推荐部门 | |  | 申报日期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出生地 | |  | 出生日期 |  |
| 身份证号 | |  | 民族 |  |
| 从事专业 | |  | 党派名称 |  |
| 职称 | |  |  |  |
| 是否院士 | |  | 院士类别 |  |
| 文化程度 | |  | 学位 |  |
| 当选时间 | |  | 授予时间 |  |
| 单 位 | 名称 |  | 邮编 |  |
| 地址 |  | 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传真 |  |
| 家庭 | 地址 |  | 电话 |  |
| 受教育情况: | | | | |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三、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
|  |

|  |
| --- |
| 四、候选人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代表性论文、专著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刊名 | 论文(专著)名称 | SCI、EI收录 | 他引次数 | 影响因子 | 年卷页码 | 发表时间 | 通讯作者 | 第一作者 | 作者 |
|  |  |  |  |  |  |  |  |  |  |  |

|  |
| --- |
| 五、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引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2、8篇代表性论文被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情况 | | | | |
| 序号 | 被引论文、专著名称/刊名/作者 | 引用名称/刊名/作者 | 刊名/影响因子（引文） | 引文发表时间 |
|  |  |  |  |  |

六、候选人论文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 奖 项 目 名 称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部门（单位） |
|  |  |  |  |  |
|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  2.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3.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4.设区市设立科技奖励；  5.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奖励; | | | | |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项目名称 | 知识产权类别 | 国 （区） 别 | 授 权 号 | 完成人 |
|  |  |  |  |  |

八、候选人单位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 | |
| 单位意见： | | | | | |
|  | | | | | |
| 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秘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候选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九、推荐部门意见  (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

十、专家推荐意见

(由各推荐专家填写，不得代填后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专家情况**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 |
| **通信地址** |  | | | **邮编** |  |
| **专业专长** |  | | | **联系电话** |  |
| **现从事的科学技术工作** |  | | | | |
| **推**  **荐**  **意**  **见** |  | | | | | |
| 声明：  本人严格按照《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材料进行了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专家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十一、附件目录

|  |  |
| --- | --- |
| **附件目录** | |
| 名称 | 提供单位 |
|  |  |

**《福建省科技重大贡献奖推荐书》**

**填写说明**

**电子版推荐书部分**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和附件部分，应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要求）填写主件和上传相应附件材料。附件以PDF或JPG格式上传。电子版推荐书提交的PDF、JPG格式文件（单个文件在3M以内）不超过60个，其中“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的内容，可插入JPG图片，数量不超过10个，总容量不超过3M。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1．《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院士》：**“是”与“否”选项；如选“是”，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两院院士。

**3．《联系电话》：**应在联系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

**4．《受教育情况》：**指候选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建议300字以内。

**二、工作简历**

工作简历应依据候选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三、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3000字以内)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是否符合省科技重大贡献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为我省科技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应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的卓越贡献及所取得的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承担科学技术研究课题等情况。请按照成就和贡献的重要性及学术影响大小、顺序填写。

内容包括：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取得的系列或者重大发现和重大技术发明，以及候选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教书育人、团队建设等。

**四、候选人论文、专著发表情况**(1000字以内)

指候选人主要的代表性论文或专著发表概况，请注明第几作者。

**五、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引用情况**(1000字以内)

指候选人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请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

**六、候选人曾获奖励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家、省部级、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省部级和国家的荣誉称号、表彰等，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请按科技奖和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8页。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指候选人获得的授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等。

**八、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联系人》**是指候选人工作单位负责人或指定的联系人等。

**《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指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建议600字以内。

**九、推荐部门意见(**600字以内)。

指组织推荐的各设区市科技厅，省直部门，中央驻闽机构等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对被推荐人的评价意见，应在推荐部门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十、专家推荐意见(**500字以内)。

应由专家本人填写，如实写明推荐理由及评价意见，并在专家本人签名处签名。由推荐部门推荐的，不填此栏。

**十一、附件**

1．《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指候选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专著中发表的重要论文和专著的首页及版权页的附件材料。

2．《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指候选人提交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重要论文、专著中密切相关内容部分的附件材料。

3．《知识产权证明》：应提交候选人取得的有效的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知识产权证明指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等证书。

4．重要获奖证书：应提交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

5．《其他证明》：指有助于评价候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书面推荐书部分**

书面推荐书主件和附件，应和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候选人所在单位和推荐部门在盖章处盖章。

1、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候选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专著中发表的重要论文和专著的首页及版权页的复印件。

2、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候选人提交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重要论文、专著中密切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

3、知识产权证明：候选人取得的有效的授权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知识产权证明包括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等证书的复印件。

4、重要获奖证书：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予以确认。

5、其他相关证明：有助于评价候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福建省自然奖推荐书

**（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评审组 |  | | | | 奖励类别 | | |  |
| 申报日期 |  | | | | 成果登记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行业分类 |  | | |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 | |
| 推荐部门(盖章) |  | | | |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 | |  |
| 密 级 | | |  |
| 主 题 词 |  | | | | | | | |
| 学科分类名称 |  | | | | 代码 | | |  |
|  | | | | 代码 | | |  |
|  | | | | 代码 | | |  |
| 所属国民经济  行业 |  | | | | 产学研情况 | | |  |
| 授权专利数 |  | | | | 是否社会公益类 | | |  |
| 出版著作(部) | | 发表论文(篇) | | | 收录、引用 | | | |
| 国内 | 国外 | 国内 | 国外 | | 被SCI、EI收入数 | | 被国内外他人引用次数 | |
|  |  |  |  |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
| 任务下达部门 | 是否省科技计划项目 | | | 具体计划、基金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 | |  | | 完成： |  | |

**二、项目简介**

(限1200字以内)

**三、重要科学发现**

1、重要科学发现(限3000字以内)

2、研究局限性(限600字以内)

**四、客观评价**

(限1200字以内)

|  |
| --- |
|  |

**五、曾获科技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六、论文、论著情况**

|  |  |  |  |
| --- | --- | --- | --- |
| 论文、论著数量 | | | |
| 国 内 出 版（数） |  | 国 外 出 版（数） |  |
| 发表论文（篇） | | | |
| 国 内 发 表（篇） |  | 国 外 发 表（篇） |  |
| 收录、引用（篇） | | | |
| 被SCI、EI收入数 |  | 被国内外他人引用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性论文（专著）情况 | | | | | | | |
| 刊名 | 论文(专著)名称 | 影响因子 | 年卷页码 | 发表时间 | SCI、EI  收录情况 | 他引次数 | 作者排序/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他人引用论文（专著）情况 | | | |
| 被引论文、专著名称/刊名/作者 | 引用名称/刊名/作者 | 刊名/影响因子（引文） | 引文发表时间 |
|  |  |  |  |

承诺：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排 名 | |  | |
| 出生年月 |  | | 出生地 | |  | 民 族 | |  |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国 籍 | |  | |
| 行政职务 |  | | 归国人员 | |  | 归国时间 | |  | |
| 工作单位 |  | | 所在地 | |  | 办公电话 | |  | |
| 单位性质 |  | | 单位类别 | |  | 党 派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移动电话 | |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 文化程度 | |  | |
| 技术职称 |  | 职称级别 | | |  | 最高学位 | |  | |
| 专业、专长 |  | | | | | | | | |
|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 项目名称 | | | | 奖项 | | 等级 |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自 至 | | | | | | | |
|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  明 | 本人严格按照《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所 在 地 |  |
| 排 名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 | |
|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 | | | | | |
|  | | | | | |
| 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九、其他证明**

|  |  |  |
| --- | --- | --- |
| 证明材料类型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提供单位 |
|  |  |  |
|  |  |  |

**十、推荐部门意见**

|  |
| --- |
| 限600字以内 |
| **声明：**  本部门严格按照《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省科技奖推荐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对有关内容进行了公示，确认该项目符合省科技奖推荐条件，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所推荐的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协助调查处理。  本部门承诺严格按照福建省科技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科技奖推荐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地履行推荐部门的义务，并切实地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福建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

**填 写 说 明**

电子版推荐书部分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和附件部分，应严格按照填写说明填写主件和上传相应附件材料。附件以PDF或JPG格式上传（单个文件在3M以内）,总数不超过50个。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专业评审组》：**由系统根据推荐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自动生成。

**2、《奖励类别》：**在系统中选择“自然科学奖”。

**3、《项目名称》:**应围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准确地反映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限30字以内。

**4、《推荐部门》**: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的部门填写。推荐部门是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设区市科技局、省政府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闽有关科技主管部门、中央部委直属在闽研究所和企业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

**5、《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应选“是”；《密级》应选“非密”。省科技奖不受理保密项目。

**6、《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主题词之间应加“；”号隔开。

**7、《学科分类名称》：**在系统中选择相应的学科，最多不超过3个。所选学科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与推荐项目的重要科学发现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一致，并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

**8、《所属自然科学技术领域》**：在系统中选择相应的科学技术领域填写。

**9、《产学研情况》：**按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或“否”。

**10、《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或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8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1篇发表的时间。

**11、《任务来源》：**在系统中选择与项目任务来源相应的类别填写，并在附件中提供有关证明；

**12、《成果登记号》：**科技计划项目须填写成果登记号，自选项目可不填。

**二、“项目简介”：**(限1200字以内)

该部分是向社会公开、征求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内容。

**三、“重要科学发现”**

**1.重要科学发现**（限3000字以内）

该部分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的重要依据。重要科学发现是本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地进行阐述。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附件序号等。

凡涉及该项研究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应论文专著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文中可插入不超过10个JPG图片,总容量不超过3M。

**2.研究局限性**（限600字以内）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还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四、“客观评价”：**（限600字以内）

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五、曾获科技奖情况：**本项目获得经国家科技部及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中国人民解放军科技奖励和设区市科技奖励情况。曾获省级以上政府科技奖成果不能推荐。有关奖励证书或证明以附件JPG格式上传。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情况”：**

**1、《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指2014年6月30日前公开发表的（即公开发表二年以上）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发现成立的8篇代表性论文专著，该论文专著仅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论文的目录页、全文，专著的首页、文献页、版权页及核心内容以PDF格式文件提交，总数不超过8篇，每篇论文为1个PDF文件。

论文专著来源应与《任务来源》中的选项相关，并予以标注。

本表所列论文专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报奖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出具的同意报奖证明及国际合作证明。

**2、代表性论文著作被他人引用情况**

《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指8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代表性论文专著所列作者之外的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引文提交首页、引用页和文献页，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应用页及文献页，其中论文的引用页或专著的应用页的引文部分用下划线标注后制作成PDF文件格式并上传，每篇引文为1个PDF格式文件，总数不超过8篇。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完成人应是“代表性论文专著”主要学术思想的提出者，并在“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有署名，主要完成人应按论文专著作者的署名顺序和贡献大小排序，人数不超过5人。

《工作单位》指项目候选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奖项”栏中，应写明奖种名称、获奖时间、奖励等级等内容。按以下范例填写：2007年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重要科学发现”栏中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是第几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及工作量。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完成人必须在完成人“声明”的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部门文字说明，加盖推荐部门公章，以附件形式上传，并随书面推荐书一并报送奖励办。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不予受理。

完成人工作单位如未列入报奖项目完成单位，则应在单位“声明”处盖章，无盖章的不予受理。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非党政机关的单位，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限300字以内。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

第一完成单位需上传本单位上年度研究与发展（R/D）投入情况。

**九、“申报单位意见”：**属于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申报过程在系统的记录，书面材料无此页内容。

**十、“推荐部门意见”：**

推荐部门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且符合填写要求，并加盖单位公章。推荐意见包括：推荐前的公示情况和推荐的理由。限600字以内。

**十一、“其他证明”：**

1、计划项目应上传《计划任务（合同、委托）书》首页和项目参与人员名单；

2、单位立项的项目应上传单位立项文件、经费预算和人员名单；

3、《检索查新报告》需上传“首页、检索查新结论页”；

4、《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是指开展本项目科研活动应当取得的有关许可证或审批文件，如《实验动物合格证》等。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

5、未列入推荐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出具的同意报奖证明。

6、国际合作证明：如项目完成人在代表性论文中的署名单位仅为国外单位，需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或国外单位出具的合作研究工作的证明。

7、《其它相关资料》是指除前面已列的材料外，支持本项目科学发现的其他相关证明等。

该栏所有证明附件以PDF或JPG格式上传。

**书面推荐书部分**

书面《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包括主件和附件，主件应和电子版推荐书内容一致。附件内容部分不超过50页，每类附件之间应以同规格的彩页纸（标上该类附件的名称）隔开，按以下顺序摆列：

1、“代表性论文专著情况”：论文应提交目录页和首页，专著提供版权页，总数不超过8篇。

2、“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人引用页，引文篇数不超过8篇。

3、“检索查新报告”：只提供该项目他人引用的检索报告结论，自引（含课题组内）的引用不得列入。提供首页、结论。

4、同意报奖证明：未列入推荐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出具的同意报奖证明。

5、评价证明：项目的鉴定、评审、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和证明等。

6、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7、曾获奖证明：相关证书经申报单位确认盖章。

8、第一完成单位上年度研究与发展（R/D）投入情况。

9、其他证明：其他支持项目完成人贡献的相关证明等。

福建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

**(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评审组 |  | | 奖励类别 | | |  | | | |
| 申报日期 |  | | 成果登记号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行业分类 |  | | | |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 | | |
| 推荐部门  (盖章) |  | |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 | | | | |  |
| 密 级 | | | | | |  |
| 主 题 词 |  | | | | | | | | |
| 学科分类名称 |  | | | | | | 代码 | |  |
|  | | | | | | 代码 | |  |
|  | | | | | | 代码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产学研情况 | |  |
| 授权发明专利数 |  | | | | | | 是否社会公益类 | |  |
| 出版著作(部) | | 发表论文(篇) | | | | | 收录、引用 | | |
| 国内 | 国外 | 国内 | | 国外 | | | 被SCI、EI收入数 | | 被国内外他人引用次数 |
|  |  |  | |  |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 |
| 任务下达部门 | 是否省科技计划项目 | | | | 具体计划、基金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 | | |  | | | 完成： |  |

**二、项目简介**

(限1200字以内)

**三、主要技术发明**

**1、主要技术发明**(限3000字以内)

**2、技术局限性**(限600字以内)

**四、客观评价**

**1、客观评价情况**(限1200字以内)

|  |
| --- |
|  |

**2、评价证明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材料名称 | 提供时间 | 提供单位 |
|  |  |  |  |
|  |  |  |  |

**五、应用和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限1200字以内)

**2、近三年经济效益(完成单位)**

|  |  |  |
| --- | --- | --- |
| 自然年 | 新增销售额(万元) | 新增利润(万元) |
| 年 |  |  |
| 年 |  |  |
| 年 |  |  |
| 累计 |  |  |
|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 | |
| (限300字以内) | | |
|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 | |
| (限300字以内) | | |

**3、社会效益**

|  |
| --- |
| (限600字以内) |

**4、应用证明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应用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应用单位  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时间 | | 应用单位  联系人/电话 | 应用情况  （限20个字） | 已提交应用证明(是/否) |
| 开始 | 结束 |
|  |  |  |  |  |  |  |  |
|  |  |  |  |  |  |  |  |

**六、曾获科技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七、知识产权情况**

|  |  |  |  |
| --- | --- | --- | --- |
| 已获知识产权数量 | | | |
|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 |  |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  |
|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  |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  |
| 软件著作权数 |  | 集成电路布局设计权 |  |
| 植物新品种权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授权专利名称 | 授权号 | 国(区)别 | 权利人 | 发明人 | 状态  （有效/无效）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发明人）或持有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论文、专著情况**

|  |  |  |  |
| --- | --- | --- | --- |
| 论文、专著数量 | | | |
| 国 内 出 版（数） |  | 国外出版（数） |  |
| 发表论文（篇） | | | |
| 国 内 发 表（篇） |  | 国外发表（篇） |  |
| 收录、引用（篇） | | | |
| 被SCI、EI收入数 |  | 被国内外他人引用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性论文（专著）情况 | | | | | | | |
| 刊名 | 论文(专著)名称 | 影响因子 | 年卷页码 | 发表时间 | SCI、EI  收录情况 | 他引次数 | 作者排序/姓名 |
|  |  |  |  |  |  |  |  |

承诺：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被他人引用论文（专著）情况 | | | |
| 被引论文、专著名称/刊名/作者 | 引用名称/刊名/作者 | 刊名/影响因子（引文） | 引文发表时间 |
|  |  |  |  |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排 名 | |  | |
| 出生年月 |  | | 出 生 地 | |  | | 民 族 | |  |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 国 籍 | |  | |
| 行政职务 |  | | 归国人员 | |  | | 归国时间 | |  | |
| 工作单位 |  | | 所 在 地 | |  | | 办公电话 | |  | |
| 单位性质 |  | | 单位类别 | |  | | 党 派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移动电话 | |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 | 文化程度 | |  | |
| 技术职称 |  | 职称级别 | |  | | | 最高学位 | |  | |
| 专业、专长 |  | | | | | | | | | |
|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 项目名称 | | | 奖项 | | | | 等级 |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自 至 | | | | | | | | |
|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  明 | 本人严格按照《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所 在 地 |  |
| 排 名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 | |
|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 | | | | | |
| 顶级专家们利用关系网组织大型项目基本没有被PK掉的竞争风险，由于没有足够的竞争强度，又能名利双收，这等好事只有白痴才不愿意干，所以顶级专家们也乐于利用“关系网”组织大型项目。基于“顶级专家”拉关系牵头的大课题立项模式已在国内蔚然成风。在这种风气的驱使之下，无论是主动去做还是不得已而被动去做，那些有知名度的学者对大型项目必然是“我的眼中只有你”。在目前，如果科研经费的管理部门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大型项目的立项、申请也许可以基本做到程序公正，但根本无法做到事实公正。顶级专家们利用关系网组织大型项目基本没有被PK掉的竞争风险，由于没有足够的竞争强度，又能名利双收，这等好事只有白痴才不愿意干，所以顶级专家们也乐于利用“关系网”组织大型项目。基于“顶级专家”拉关系牵头的大课题立项模式已在国内蔚然成风。在这种风气的驱使之下，无论是主动去做还是不得已而被动去做，那些有知名度的学者对大型项目必然是“我的眼中只有你”。在目前，如果科研经费的管理部门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大型项目的立项、申请也许可以基本做到程序公正，但根本无法做到事实公正。那些有知名度的学者对大型项目必然是“我的眼中只有你”。在目前，如果科研经费的管理部门严格执行 | | | | | |
| 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十一、其他证明**

|  |  |  |
| --- | --- | --- |
| 证明材料类型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提供单位 |
|  |  |  |
|  |  |  |

**十二、推荐部门意见**

|  |
| --- |
| 限600字以内 |
| **声明：**  本部门严格按照《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省科技奖推荐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对有关内容进行了公示，确认该项目符合省科技奖推荐条件，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所推荐的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协助调查处理。  本部门承诺严格按照福建省科技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科技奖推荐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地履行推荐部门的义务，并切实地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福建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

**填 写 说 明**

**电子版推荐书部分**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和附件部分，应严格按照填写说明填写和上传相应附件材料。附件以PDF或JPG格式上传,总数不超过50个（单个文件在3M以内）。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专业评审组》：**由系统根据推荐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自动生成。

**2、《奖励类别》：**由系统根据所选择的申报奖种自动生成。

**3、《项目名称》：**应围绕项目核心发明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发明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用xx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限30字以内。

**4、《推荐部门》：**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的部门。推荐部门是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设区市科技局，省政府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闽有关科技主管部门、中央部委直属在闽研究所和企业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部门。

**5、《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应选“是”；《密级》应选“非密”；省科技奖不受理保密项目。

**6、《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主题词之间应加“；”号隔开。

**7、《学科分类名称》：**在系统中选择相应的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不超过3个。所选学科名称次序应与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所列技术发明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一致。

**8、《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系统中选择相应行业门类填写。

**9、《产学研情况》：**按项目实施情况选择“是”或“否”，如是产学研合作项目应提供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10、《项目起止时间》：**起止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或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整体项目通过鉴定（评审、验收）或正式投产日期。

**11、《任务来源》：**在系统中选择与项目任务来源相应的类别填写，并在附件中提供有关证明。

**12、《成果登记号》：**科技计划项目须填写成果登记号，自选项目可不填。

**二、“项目简介”：**介绍项目的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限1200字以内。

**三、“主要技术发明”**

**1、主要技术发明（限3000字内）**

该部分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的主要依据。主要技术发明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技术内容中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该发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情况。核心发明技术必须是取得授权且有效的知识产权。

文中可插入不超过10个JPG图片,总容量不超过3M。

**2、技术局限性（**限600字以内**）**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四、客观评价**

**1、评价情况**（限1200字以内）

围绕技术发明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专家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主要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2、评价证明目录**

包括项目的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技术检测报告，或国内外专家的综合评价意见等，提供首页、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页、鉴定委员会名单或评审专家名单页、成果完成人页、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等。附件以JPG格式上传。

**五、应用和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限600字以内）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

**2、近三年经济效益**

仅填写项目完成单位应用该项成果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填写近三年由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所带来的新增经济效益。

自然年如无法填写整年度数据，可填写到当年截止上报资料前一个月的数据（比如上报资料是当年12月份，则可填写截止11月份的数据），并做出说明。

完成单位的经济效益证明应作为附件上传。

**新增销售额：**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在填报时应用单位应扣减技术应用前的该项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基数，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

**新增利润：**如果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如果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完成单位应用成果取得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限300字以内。

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以及其他证明内容。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限300字以内。

如果项目申报单位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项目单位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新增税收、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

如无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表。

**3．社会效益：（**限600字以内**）**

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4.应用证明目录：**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应用情况，并在附件中上传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二年以上（即2014年6月30日以前）的证明材料。

**六、“曾获科技奖励情况”**：本项目获得经国家科技部及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中国人民解放军科技奖励和设区市科技奖励情况。曾获省级以上政府科技奖成果不能推荐。有关奖励证书或证明以附件JPG格式上传。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指直接支持该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成立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不超过10件），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成果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程度排序，前3个视为核心知识产权，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授权发明专利说明书首页（摘要页）及相关知识产权证书。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填写相关内容。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

有关证明附件以JPG格式上传。

**八、“发表论文、著作目录”：**

1、《代表性论文、专著情况》指公开发表的直接支持该项目技术发明的论文目录页和全文、专著的首页和核心内容，以PDF或WORD格式上传。

2、《代表性论文被他人引文、专著情况》指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引文提交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专著提交首页、应用页、文献页，以PDF格式文件上传，每篇引文为1个PDF格式文件，总数不超过8篇。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排名前三位完成人应是所列发明专利的持有人，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其他完成人一般也应持有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含论文专著等）。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5名。

《工作单位》指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奖项》栏中，应写明奖种名称、获奖时间、奖励等级等内容。按以下范例填写：2007年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栏中所列第几项技术发明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和支持本人贡献的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旁证材料（只需写明附件中的序号），以及在该项技术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部门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部门公章，以附件形式上传，并随书面推荐书一并报送奖励办。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不予受理。

完成人工作单位如未列入报奖项目完成单位，则应在单位“声明”处盖章，无盖章的不予受理。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限300字以内。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

第一完成单位需上传本单位上年度研究与发展（R/D）投入情况。

**十一、“申报单位意见”：**属于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申报过程的系统记录，书面材料无此页内容。

**十二、“推荐部门意见”：** 推荐部门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且符合填写要求，并加盖单位公章。推荐意见包括：推荐前的公示情况和推荐的理由。限600字以内。

**十三、“其他证明”**

1、计划项目应上传《计划任务（合同、委托）书》首页和项目参与人员名单；

2、单位立项的项目应上传单位立项文件、经费预算和人员名单；

3、《检索查新报告》只需上传“首页、检索查新结论”；

4、《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是指开展本项目科研活动应当取得的有关许可证或审批文件，如《实验动物合格证》等。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

5、《其它相关资料》是指除前面已列的材料外，申报者认为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资料。

该栏证明附件以PDF或JPG格式上传。

**书面推荐书部分**

书面《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包括主件和附件，主件应和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

附件内容部分不超过50页，每类附件之间应以同规格的彩页纸（标上该类附件的名称）隔开，按以下顺序摆列：

1、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说明书首页（摘要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证书。

2、代表性论文、著作：论文应提交目录页和首页，专著提供版权页，总数不超过8篇。

3、检索（查新）报告：指检索或查新机构出具的相关他引检索报告或查新报告，提供报告的首页、结论页。

4、评价证明：项目的鉴定、评审、验收等结论和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等。

5、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必须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在2014年6月30日前。

6、应用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重要、有代表性的应用证明，证明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二年以上（2014年6月30日前）。要求提供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公章的原件。

7、曾获科技奖证明：相关证书经申报单位确认盖章。

8、第一完成单位上年度研究与发展（R/D）投入情况说明。

9、其他证明：其他支持项目技术发明和完成人贡献的相关证明。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评审组 |  | | 奖励类别 | | |  | | | | |
| 申报日期 |  | | 成果登记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行业分类 |  | | | | |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 | | | |
| 推荐部门(盖章) |  | | | | | | 项目名称  可否公布 | | |  |
| 密 级 | | |  |
| 主 题 词 |  | | | | | | | | | |
| 学科分类名称 |  | | | | | | 代码 | | |  |
|  | | | | | | 代码 | | |  |
|  | | | | | | 代码 |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产学研情况 | | |  |
| 授权专利数 |  | | | | | | 是否社会公益类 | | |  |
| 出版著作(部) | | 发表论文(篇) | | | | | 收录、引用 | | | |
| 国内 | 国外 | 国内 | | 国外 | | | 被SCI、EI收入数 | | | 被国内外他人引用次数 |
|  |  |  | |  | |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 | |
| 任务下达部门 | 是否省科技计划项目 | | | | 具体计划、基金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 | | |  | | | 完成： |  | |

**二、项目简介**

(限1200字以内)

**三、主要科技创新**

1、主要科技创新(限3000字以内)

2、科技局限性(限600字以内)

**四、客观评价**

**1、客观评价情况**(限1200字以内)

|  |
| --- |
|  |

**2、评价证明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材料名称 | 提供时间 | 提供单位 |
|  |  |  |  |
|  |  |  |  |
|  |  |  |  |

**五、应用和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限1200字以内)

**2、近三年经济效益(完成单位)**

|  |  |  |
| --- | --- | --- |
| 自然年 | 新增销售额(万元) | 新增利润(万元) |
|  |  |  |
|  |  |  |
|  |  |  |
| 累计 |  |  |
|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 | |
| (限300字以内) | | |
|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 | |
| (限300字以内) | | |

**3、社会效益**

|  |
| --- |
| (限600字以内) |

**4、应用证明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应用情况 | | | | | | |
| 序号 | 应用单位  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起止  时间 | 应用单位  联系人/电话 | 应用情况 | 已提交应用证明(是/否) |
|  |  |  |  |  |  |  |
|  |  |  |  |  |  |  |

**六、曾获科技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部门 |
|  |  |  |  |  |
|  |  |  |  |  |

**七、知识产权情况**

|  |  |  |  |
| --- | --- | --- | --- |
| 已获知识产权数 | | | |
|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 |  |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  |
|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  |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  |
| 软件著作权数 |  | 新品种权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授权专利名称 | 授权号 | 国(区)别 | 权利人 | 发明人 | 有效/无效 |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发明人）或持有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论文论著**

|  |  |  |  |
| --- | --- | --- | --- |
| 论文统计信息 | | | |
| 国 内 出 版（数） |  | 国 外 出 版（数） |  |
| 发表论文（篇） | | | |
| 国 内 发 表（篇） |  | 国 外 发 表（篇） |  |
| 收录、引用（篇） | | | |
| 被SCI、EI收入数 |  | 被国内外他人引用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性论文（专著）情况 | | | | | | | |
| 刊名 | 论文(专著)名称 | 影响因子 | 年卷页码 | 发表时间 | SCI、EI  收录情况 | 他引次数 | 作者排序/姓名 |
|  |  |  |  |  |  |  |  |

承诺：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被他人引用论文（专著）情况 | | | |
| 被引论文、专著名称/刊名/作者 | 引用名称/刊名/作者 | 刊名/影响因子（引文） | 引文发表时间 |
|  |  |  |  |
|  |  |  |  |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排 名 | |  | |
| 出生年月 |  | | 出 生 地 | |  | | 民 族 | |  |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 国 籍 | |  | |
| 行政职务 |  | | 归国人员 | |  | | 归国时间 | |  | |
| 工作单位 |  | | 所 在 地 | |  | | 办公电话 | |  | |
| 单位性质 |  | | 单位类别 | |  | | 党 派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移动电话 | |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 | 文化程度 | |  | |
| 技术职称 |  | 职称级别 | |  | | | 最高学位 | |  | |
| 专业、专长 |  | | | | | | | | | |
|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 项目名称 | | | 奖项 | | | | 等级 |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自 至 | | | | | | | | |
|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  明 | 本人严格按照《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所 在 地 |  |
| 排 名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 | |
|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 | | | | | |
|  | | | | | |
| 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十一、其他证明**

|  |  |  |
| --- | --- | --- |
| 证明材料类型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提供单位 |
|  |  |  |
|  |  |  |

**十二、推荐部门意见**

|  |
| --- |
| 限600字以内 |
| **声明：**  本部门严格按照《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省科技奖推荐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对有关内容进行了公示，确认该项目符合省科技奖推荐条件，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所推荐的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协助调查处理。  本部门承诺严格按照福建省科技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科技奖推荐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地履行推荐部门的义务，并切实地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福建省科学术进步奖推荐书》**

**填 写 说 明**

**电子版推荐书部分**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和附件部分，应严格按照填写说明填写主件和上传相应附件材料。附件以PDF或JPG格式上传（单个文件在3M以内）,总数不超过50个。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专业评审组》：**由系统根据推荐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自动生成。

**2、《奖励类别》：**由系统根据所选择的申报奖种自动生成。

**3、《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用xx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限30字以内。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工程所属领域、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用xx研究字样，必要时可以通过使用企业名称或者产品品牌等方式来限定工程的内容，防止侵犯其他企业的权益。

**4、《推荐部门》：**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的部门填写。推荐部门是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设区市科技局，省政府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闽有关科技主管部门、中央部委直属在闽研究所和企业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部门。

**5、《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应选“是”；《密级》应选“非密”；省科技奖不受理保密项目。

**6、《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7、《学科分类名称》：**在系统中选择相应的学科，最多不超过3个。所选学科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与推荐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一致，并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

**8、《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系统中选择相应行业门类填写。

**9、《产学研情况》：**按项目实施情况选择“是”或“否”，如是产学研合作项目应提供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10、《项目起止时间》：**起止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或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日期；整体项目通过鉴定（评审、验收）的日期或正式投产日期。

**11、《任务来源》：**在系统中选择与项目任务来源相应的类别填写，并在附件中提供有关证明。

**12、《成果登记号》：**科技计划项目须填写成果登记号，自选项目可不填。

**二、“项目简介”：**介绍项目的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限1200字以内。

**三、“主要科技创新”**

**1、主要科技创新**（限3000字以内）

该部分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内容应以项目相关专利、论文、验收等支撑证明材料为依据，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围绕推荐项目的设计思路，全面阐述体制机制、文化建设、关键技术等方面的建设和创新，以及创新工程实施后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产出和经济社会效益，对企业自身的成效（包括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投产、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及经济社会效益等），对行业或区域带动作用（对相关产业、行业技术水平、竞争能力的提升作用）等进行全面阐述。

文中可插入不超过10个JPG图片,总容量不超过3M。

**2、科技局限性**（限600字以内）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四、客观评价**

**1、评价情况**（限1200字以内）

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专家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主要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2、评价证明目录**

包括项目的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技术检测报告，或国内外专家的综合评价意见等，提供首页、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页、鉴定委员会名单或评审专家名单页、成果完成人页、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等。附件以JPG格式上传。

**五、应用和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限600字以内）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

**2、近三年经济效益**

仅填写项目完成单位应用该项成果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填写近三年由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所带来的新增经济效益。

自然年如无法填写整年度数据，可填写到当年截止上报资料前一个月的数据（比如上报资料是当年12月份，则可填写截止11月份的数据），并做出说明。

完成单位的经济效益证明应作为附件上传。

**新增销售额：**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在填报时应用单位应扣减技术应用前的该项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基数，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

**新增利润：**如果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如果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完成单位应用成果取得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限300字以内。

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以及其他证明内容。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限300字以内。

如果项目申报单位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项目单位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新增税收、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

如无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表。

**3．社会效益：**（限600字以内）

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4.应用证明目录：**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应用情况，并在附件中上传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二年以上（即2014年6月30日以前）的证明材料。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经国家科技部及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中国人民解放军科技奖励和设区市科技奖励情况。曾获省级以上政府科技奖成果不能推荐。有关奖励证书或证明以附件JPG格式上传。

**七、“主要知识产权情况”：**指直接支持该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成立且已授权的有效知识产权（不超过10件），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成果应与项目紧密相关，前3个视为核心知识产权，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授权发明专利说明书首页（摘要页）及相关知识产权证书。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填写相关栏目内容。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有关证明附件以JPG格式上传。

**八、“论文、专著情况”**

1、《代表性论文专著情况》指公开发表的直接支持该项目创新的论文目录页和全文、专著的首页和核心内容，附件以PDF或WORD格式上传。

2、《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指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引文提交首页、引用页和文献页，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应用页及文献页，以PDF格式文件上传，每篇引文为1个PDF格式文件。

**九、“完成人情况表”：**应是为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作出贡献的项目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数10名、二等奖7名、三等奖5名。

工人农民技术创新项目限一人。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不填。

《工作单位》指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奖项》栏中，应写明奖种名称、获奖时间、奖励等级等内容。按以下范例填写：2007年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科技创新或科学发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和支持本人贡献的授权发明专利、直接支持核心发明成立的论文专著等旁证材料（只需写明附件中的序号），以及本人在该项技术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部门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部门公章，以附件形式上传，并随书面推荐书一并报送奖励办。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不予受理。

完成人工作单位如未列入报奖项目完成单位，则应在单位“声明”处盖章，无盖章的不予受理。

**十、“完成单位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非党政机关的单位，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500个汉字。一等奖完成单位8个、二等奖6个、三等奖4个。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和工人农民技术创新项目完成单位限1个。

第一完成单位需上传本单位上年度研究与发展（R/D）投入情况。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完成单位应是国家创新型企业（试点）或我省创新型企业，除说明主要贡献外，还要对企业的总体情况作简要介绍，包括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利润、研发费用、发明专利授权数以及新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等，截止申报年度的职工总数、研发人员数、拥有的发明专利数以及研发机构水平等，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以JPG或PDF格式上传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或省级创新型企业的认定通知或文件。

**十一、“申报单位意见”：**属于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申报过程在系统的记录，书面材料无此页内容。

**十二、“推荐部门意见”：**推荐部门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且符合填写要求，并加盖单位公章。推荐意见包括：推荐前的公示情况和推荐的理由。限600字以内。

**十三、“其他证明”**

1、计划项目应上传《计划任务（合同、委托）书》首页和项目参与人员名单；

2、单位自选项目应上传单位立项文件、经费预算和人员名单；

3、《检索查新报告》只需上传“首页、检索或查新结论页”；

4、《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是指开展本项目科研活动应当取得的有关许可证或审批文件，如《实验动物合格证》等。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

5、工人、农民技术创新项目必须提交其完成该项目时的工人、农民身份证明；

6、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必须提交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或我省创新型企业的相关材料和完成单位或第三方出具的与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内容相关及证明项目创新性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明显、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证明材料，如：技术创新工程实施以来所研制的新产品、新成果验收审批、效益情况，以及技术创新工程相关的荣誉获得情况、创新能力建设方面的情况等；

7、《其它相关资料》是指除前面已列的材料外，申报者认为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资料。

该栏证明附件以PDF或JPG格式上传。

**书面推荐书部分**

书面《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包括主件和附件，主件应和电子版推荐书内容一致。

附件内容部分不超过50页，每类附件之间应以同规格的彩页纸（标上该类附件的名称）隔开，按以下顺序摆列：

1、“代表性论文专著情况”：支持项目成立的论文首页、专著的首页等。

2、“检索查新报告”：首页、检索或查新结论页。

3、“知识产权证明”：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说明书首页（摘要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植物新品种权等证书。

4、评价证明：项目的鉴定、评审、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和证明等。

5、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必须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在2014年6月30日前。

6、应用证明：第三方提供的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证明，首次整体应用时间在2014年6月30日前。

7、曾获奖证明：相关证书经申报单位确认盖章。

8、第一完成单位上年度研究与发展（R/D）投入情况。

9.其他证明：其他支持项目科技创新、技术发明和完成人贡献的相关证明。

**科技成果登记流程**

**一、科技成果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1、科技成果登记表（三份），提交省科技厅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一份即可；

2、所属类型的科技成果应具备的相关技术评价证明（一份）；

（1） 应用技术成果：

相关的评价证明（如：鉴定证书或者鉴定报告、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报告、行业准入证明、新产品证书等)和研制报告；或者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证书、植物品种权证书、软件登记证书等)和用户证明。

（2） 基础理论成果：

学术论文、学术专著、本单位学术部门的评价意见和论文发表后被引用的证明。

（3） 软科学研究成果：

相关的评价证明(软科学成果评审证书或验收报告等)和研究报告。

3、电子文档（CGSBQY.ARJ压缩文件）

**二、登记程序：**

1、在国家科技成果网（www.tech110.net）下载“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V8.0版”软件；

2、安装、运行该系统，按照登记表上的填报要求输入数据，如实填报该表；

3、打印登记表，注意在登记表的首页加盖成果完成单位、推荐单位公章；

4、“导出”已输入的数据，生成电子文档（CGSBQY.ARJ压缩文件）。

**三、特别提示：**

1、科技成果完成人在组织好所需材料后，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盖章，可按照属地或直属关系，向所在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或省直厅局递交全套登记材料，由所在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或省直厅局作为推荐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后，提交省科技厅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办理成果登记手续，不得重复登记。我省部分科研院所、大型企业也可以作为推荐单位，如：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福州总医院、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公司等。

2、两个或两个以上完成人（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人（单位）办理登记手续，不得重复登记。

3、科技成果登记证明不得作为确认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4、省科技厅将定期在网站公布科技成果登记号，已经登记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单位）可登陆省科技厅网站“相关下载”页面下载查询。